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 (1) 公開發售之結果；及
(2) 並未觸發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有條件
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a)已收取合共204份保證分配的有效接納申請，合共申請2,350,739,184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之總數3,063,883,995股發售股份約76.72%，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191,651,985股股份約25.57%；及(b)已收取合共164份以額外申請方式提交之有效接納申請，合共申請66,550,840,003股發售股份，為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之總數3,063,883,995股發售股份約21.72倍。本公司並未從VOL、Taskwell及莊女士收到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總體而言，該等股份為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之總數3,063,883,995股發售股份約22.49倍。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根據公開發售結果，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65,837,695,192股發售股份。包銷商毋須根據包銷協議接納任何包銷股份。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就申請超額發售股份未獲成功接納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並未觸發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如五月份公告及發售章程所述，根據包銷協議，倘因VOL承購包銷承諾項下任何包銷股份而令VOL及Taskwell根據公開發售收購本公司5.20%以上之投票權，將導致VOL、Taskwell、莊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負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除彼等已擁有或協定收購之該等股份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VOL、Taskwell、莊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1,519,760,8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公司當時所發行股本約24.80%。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因超額認購，包銷商毋須根據包銷協議接納任何包銷股份，且VOL、Taskwell、莊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權益根據彼等按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增加759,880,424股至合共2,279,641,27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行3,063,883,995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80%。

並無觸發VOL須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VOL、Taskwell、莊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協定收購之股份除外)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因此不會寄發發售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就收購守則而言，該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完結。

茲提述亞太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告(「五月份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售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所作公開發售。茲提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六月份公告」，連同五月份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其股東寄發載有收購守則所規定資料及詳情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發售章程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公開發售之結果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a)已收取合共204份保證分配的有效接納申請，合共申請2,350,739,184股發售股份，佔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之總數3,063,883,995股發售股份約76.72%，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9,191,651,985股股份約25.57%；及(b)已收取合共164份以額外申請方式提交之有效接納申請，合共申請66,550,840,003股發售股份，為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之總數3,063,883,995股發售股份約21.72倍。本公司並未從VOL、Taskwell及莊女士收到任何額外發售股份之額外申請。總體而言，該等股份為公開發售項下提呈之總數3,063,883,995股發售股份約22.49倍。

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包銷安排

根據上文所述之公開發售結果，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65,837,695,192股發售股份(「超額認購」)。包銷商毋須根據包銷協議接納任何包銷股份。

額外申請

如發售章程所述，董事酌情分配額外發售股份，惟須經參考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後基於公平公正之基準按比例配發予申請額外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不會獲得優先處理。

有關額外發售股份之配發結果載列如下：

有效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數目.....	164
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	66,550,840,003
所配發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	713,144,811
所申請之額外發售股份總數配發之概約百分比.....	1.072%

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以及開始買賣發售股份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就申請超額發售股份未獲成功接納之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寄發予有關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姓名／名稱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VOL、Taskwell、 莊女士及彼等 任何一方之一 致行動人士	1,519,760,849	24.80	2,279,641,273	24.80
首鋼福山資源 集團有限公司	956,000,000	15.60	1,434,000,000	15.60
公眾股東	<u>3,652,007,141</u>	<u>59.60</u>	<u>5,478,010,712</u>	<u>59.60</u>
合計	<u>6,127,767,990</u>	<u>100.00</u>	<u>9,191,651,985</u>	<u>100.00</u>

並未觸發可能須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如五月份公告及發售章程所述，根據包銷協議，倘因VOL承購包銷承諾項下任何包銷股份而令VOL及Taskwell根據公開發售收購本公司5.20%以上之投票權，將導致VOL、Taskwell、莊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負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所有股份(除彼等已擁有或協定收購之該等股份外)提出強制性有條件全面收購要約。

緊接包銷協議日期前，VOL、Taskwell、莊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於1,519,760,8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當時所發行股本約24.80%。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因超額認購，包銷商毋須根據包銷協議接納任何包銷股份，且VOL、Taskwell、莊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權益根據彼等按公開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增加759,880,424股至合共2,279,641,273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發行3,063,883,995股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80%。

並無觸發VOL須根據收購守則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VOL、Taskwell、莊女士及彼等任何一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協定收購之股份除外)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因此不會寄發發售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就收購守則而言，該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完結。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Charles Ferguson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主席)、Andrew Charles Ferguson 先生 (行政總裁) 及江木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成輝先生 (Peter Anthony Curry 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及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 (有關潛在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 (有關潛在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彼等於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潛在要約人之董事莊舜而女士及王炳忠拿督對本公告所載之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 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